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3〕43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安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2-350524-04-01-839241）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水厂7座，改扩建水厂3座，利用现状水厂5座，新增供水规模23.1万吨/天，新建原水管道26.88千米，新建配水管网609.3千米。高远独立村庄新建水厂117座，供水规模2.11万吨/天，新建原水管道

33.02 千米，新建配水管网 1356.45 千米。

四、投资匡算：202000 万元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水利局。
